

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供方（乙方）：优慕课在线教育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39/2024ZBDL157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中心建设一软件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1698000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三、采购清单及要求

《校本大数据中心平台 V1.0.0》，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及招标文件。

四、质量要求

所投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五、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的 1 小时内响应。

2. 解决问题时间：

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的 24 小时内远程解决故障；对于远程解决不了的故障，48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提供现场服务。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优慕课在线教育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2 号楼 608 室

联系方式：010-62798835

4. 其他服务承诺：

(1) 交付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日内完成软件交付、平台部署且上线无

故障运行；交付地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2) 质量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确保项目按时交付，并将遵循最佳实践和行业标准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通过提供可靠的系统和服务，满足甲方的需求和期望，以确保用户满意度。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确保及时解决用户的问题和反馈，并提供全面的培训和支持，帮助用户充分了解和乙方产品和服务。密切关注用户需求和技术发展，并及时更新乙方产品和服务，以满足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严格保护甲方的数据和隐私，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策略和措施，遵循诚实、公正和透明的原则，坚守职业道德，确保甲方利益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3) 现场服务承诺：组建专职驻场实施团队，派驻甲方进行现场实施，直至项目完成。乙方团队将配备信息化项目管理、数据治理及信息化系统运维等专业人员，充分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驻场服务期限不少于 2 个月。由上述团队为甲方提供各类驻场服务，内容包括：人员使用培训、大数据中心技术支持、业务数据采集、数据指标开发、领导驾驶舱建设、职业院校数字基座数据质量提升报告解读及问题整改建议等。实施驻场服务期间，指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团队负责人，并遵循标准化的信息化项目管理流程，根据项目周期建立完整的项目实施流程，并根据项目的不同阶段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和具体任务，确保按计划执行，满足甲方对驻场实施的各项要求。实施驻场服务期间，项目团队将建立正式的项目文档体系并完整记录项目实施过程、成果和问题，定期向甲方进行沟通和汇报。上述项目文档包括项目管理文档、配置和部署文档、项目汇报文档、项目使用文档等四大类以及甲方要求的各类具体文档。

(4) 服务方式：提供包括电话、邮件、微信、QQ 及其他方便的方式，方便甲方与技术支持和应用服务人员联系，取得帮助。乙方服务人员将及时答复用户提出的问题。用户可以通过乙方技术支持和应用服务网站，与服务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可递交服务请求、查看请求处理状态、了解软件的最新发布、了解使用技巧、成功案例等。

(5) 质保期：提供三年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6) 保密承诺：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公开甲方系统内的任何数据信息。

(7) 软件版权：所提供系统由乙方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无任何版权问题。

六、免费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

七、乙方在交付服务时应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正常服务对待。

八、技术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止。

九、验收要求

1. 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成立 5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十、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供应商需提供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平台部署完成且上线无故障运行后 30 日内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十一、技术服务费

免费质保期后，每年的技术服务费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4%。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或逾期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2%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总额 5%的违约金。

十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四、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以及乙方响应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七、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招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八、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公章）：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三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袁锦红

乙方（公章）：优慕课在线教育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号院2号楼608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电话：010-62798835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账号：110913305310401

签约时间：2025年02月24日

签约地址：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采购清单及要求》

序号	分类	平台	报价（万元）
1	大数据平台	大数据标准管理平台*1套	15
2		大数据采集汇聚平台*1套	10
3		大数据分析开发平台*1套	15
4		大数据质量管理平台*1套	10
5		大数据需求管理平台*1套	20
6		大数据安全监控平台*1套	5
7		大数据运维管理平台1套	5
8		大数据智能决策应用平台*1套	15
9		基础配置*1套	10
10	数据治理	学校数据现状调研报告	10
11		数据治理体系建设	10
12		业务数据采集与汇聚	10
13		指标体系及领导驾驶舱构建	10
14		数据基座数据质量提升	20
15		数字素养提升方案	4.8
总计			169.8

投标人：优慕课在线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9月10日